

法律版

2011^年司法考试

分类法规 随身查

刑事诉讼法

法律考试中心/编

关键标注 强化记忆 重点难点 真题巩固
关联索引 增补

- 功能二 “*”标注最新增补法规6件
- 功能三 突出标示重点法条107组
- 功能四 精选2002—2010年典型真题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2011 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刑事诉讼法

法律考试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法律考试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10

(2011 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ISBN 978 - 7 - 5118 - 1258 - 2

I. ①刑… II. ①法… III. ①刑事诉讼法—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 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073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丁 敏

装帧设计/曹 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64

印张/4.625 字数/243 千

版本/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258 - 2

定价:1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本书内容全面专业、方便携带,具有如下鲜明特点:

一、关键标注 考频提示

标注重点法条和法条中的关键词,简化考生对复杂法条的繁琐记忆,帮助考生在有限的时间内提高复习效率。历年考频帮助考生掌握重难点法条和高频考点。

二、关联索引 对比记忆

本书在法条下标注了【相关法条】,帮助考生扩展对法条理解,同一问题对比横向记忆,加深理解。

三、真题自测 随身演练

收录最新司考真题和自测题,作为可以练的工具书,随查随练。

四、全面准确 增值服务

根据司法考试大纲最新变化,第一时间免费增补最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标准电子文本,届时请读者登录法律出版社网站:<http://www.lawpress.com.cn> 免费下载。

法律出版社为您奉献权威、实用的考试用书,为您搭建司考成功的阶梯!

法律出版社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57)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70)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3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零五条和第四百零七条的通知	(21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2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22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试行)	(22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 (试行)	(23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2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2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3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 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 定	(2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	(250)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 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64)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27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28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 规定	(2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	(285)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 规定(试行)	(287)

* 为新增、修订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自
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五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诉讼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两审终审】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09/2/32]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权】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法院定罪】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陪审制】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相关法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10/2/70,06/2/77]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09/2/30,08/2/66,

06/2/79]

【相关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解释》)第176条

【例题】关于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08/2/66]①

- A. 犯罪嫌疑人甲和被害人乙在审查起诉阶段就赔偿达成协议,被害人乙要求不追究甲刑事责任
- B. 甲侵占案,被害人乙没有起诉
- C. 高某犯罪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
- D. 犯罪嫌疑人白某在被抓获前自杀身亡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处理】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① 答案:BD。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八条 【职能管辖】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10/2/66,09/2/22,07/2/68]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04/2/29]

【相关法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第1—3条，《刑诉解释》第1条

【例题】某检察院在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张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进行侦查时，发现其巨额财产三分之二为诈骗所得，三分之一为盗窃所得。关于此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0/2/27]①

- A. 本案应当继续由检察院侦查
- B. 本案应当由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① 答案：D。

C. 本案应当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检察院予以配合

D. 检察院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九条 【基层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二十条 【中级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一)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三)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07/2/38,03/2/57]

【相关法条】《刑诉解释》第4、16条

第二十一条 【高级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二条 【最高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三条 【级别管辖变通】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5条、《刑诉解释》第5、15条

第二十四条 【地域管辖】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06/2/66,04/2/27]

第二十五条 【优先、移送管辖】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相关法条】《刑诉解释》第2、3、6—14、17条

第二十六条 【指定管辖】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相关法条】《刑诉解释》第18、19、21条

第二十七条 【专门管辖】专门人民法院案件的管辖另行规定。

第三章 回 避

第二十八条 【回避事由和方式】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10/2/21,09/2/69,06/2/23]

【相关法条】《刑诉解释》第23、24、31、32条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行为之禁止】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03/2/61]

【相关法条】《刑诉解释》第27、29条

第三十条 【回避的决定及效力】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

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07/2/34,05/2/24]

【相关法条】《刑诉解释》第25、26、28、30条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人员的回避】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09/2/69]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三十二条 【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一) 律师;

(二) 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09/2/23,06/2/23,05/2/25]

【相关法条】《刑诉解释》第33—35、252条

第三十三条 【委托辩护人的时间】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例题】 在张某故意毁坏李某汽车案中,张某聘请赵律师为辩护人,李某聘请孙律师为诉讼代理人。关于该案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10/2/22]①

- A. 赵律师、孙律师均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方可接受委托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 B. 赵律师、孙律师均有权申请该案的审判人员和公诉人员回避
- C. 赵律师可在审判中向张某发问,孙律师无权向张某发问
- D. 赵律师应以张某的意见作为辩护意见,孙律师应以李某的意见为代理意见

【相关法条】 《刑诉解释》第42条

第三十四条 【指定辩护】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04/2/25]

【相关法条】 《刑诉解释》第36、37、39条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的责任】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05/2/97,03/2/55]

第三十六条 【辩护人的权利】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检察

① 答案:A。

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

辩护律师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04/2/30,03/2/55]

第三十七条 【律师调查取证权】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06/2/67,03/2/55]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13—15条,《刑诉解释》第40、41、43—46条

第三十八条 【辩护人的义务】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被告人拒绝辩护】在审判过程中,被告人可以拒绝辩护人继续为他辩护,也可以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07/2/39]

【相关法条】《刑诉解释》第38、164、165条

第四十条 【诉讼代理】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

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08/2/27,07/2/79,06/2/22]

【相关法条】《六机关规定》第16条、《刑诉解释》第48—50条

第四十一条 【诉讼代理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证 据

第四十二条 【证据及种类】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

证据有下列七种:

- (一)物证、书证;
- (二)证人证言;
- (三)被害人陈述;
-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五)鉴定结论;
- (六)勘验、检查笔录;
- (七)视听资料。

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10/2/23,09/2/24,08/2/30,08/2/74]

【例题】 张某、李某共同抢劫被抓获。张某下列哪一陈述属于证

人证言? [09/2/24]①

- A. 我确定参加了抢劫银行
- B. 李某逼我去抢的
- C. 李某策划了整个抢劫,抢的钱他拿走了一大半
- D. 李某在这次抢劫前还杀了赵某

第四十三条 【证据的收集】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并且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

【相关法条】《刑诉解释》第52—56、58、61条

【例题】17周岁的职高学生陈某,于2000年10月5日潜入某单位办公室,窃得手提电话5部。下列哪些属于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
[04/2/71]②

- A. 陈某的年龄
- B. 陈某盗窃的事实
- C. 被盗物品的价值
- D. 2000年国庆节期间放长假的事实

第四十四条 【运用证据要求】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判决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应当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向单位和个人收集证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① 答案:D。② 答案:ABC。